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7 号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. 2019 年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应城富邦")、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盘古数字")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,收到应城富邦往来款 300 万元,归还往来款1,172.41 万元,期末余额为0,收到盘古数字往来款450 万,归还往来款 120 万元,期末余额为330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.公司于 2015 年签订股权收购协议,拟分四次收购 Holland Novochem B.V (以下简称"荷兰凯诺唯") 100%的股权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、2016 年 6 月、2017 年 10 月通过荷兰子公司 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s B.V. (以下简称"荷兰富邦")以现金支付荷兰凯诺唯 55%、15%、15%股权收购款。2018 年 7 月,你公司完成配股发行,配股募集资金中 15,595.92 万元拟用于置换和支付第三期、第四期的股份收购款。2020 年 1 月 14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,荷兰凯诺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已实施完毕,已使用 1.48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荷兰凯诺唯股权收购款。而实际上,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荷兰富邦划转荷兰凯

诺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,并于同月将上述款项划转至律师专项托管账户,但你公司未就第四期股权收购款金额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,涉及募集资金款项 4,082.62 万元又划转并存放于荷兰富邦名下一般账户,实际并未支付,存在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的情况。

3.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其中未披露公司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未披露、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等内控缺陷,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披露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1.2.2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2.7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0日